证券代码: 430755

证券简称: 华曦达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566,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 列席6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列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其摘要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5-0016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 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3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5-00101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66,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2,270,599	100. 00%	0	0.00%	0	0. 00%
(九)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及实际使	2,270,599	100. 00%	0	0.00%	0	0. 00%

	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十四)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	2,270,599	100.00%	0	0. 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朱奇慧、于杰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